

证券代码：300999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24-032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除16名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的人员和2名因离职或因为工作内容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的程序合法合规。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4月30日为授予日，以27.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45名激励对象授予7,00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